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KM8026a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(i) 興建全長約 550 米的有蓋行人天橋系統。擬建系統由下述各段組成：

A 段：主幹路段，沿常悅道伸延，連接偉業街南面經德福花園通往港鐵九龍灣站的現有行人天橋，分別止於國際交易中心和一號九龍；

B 段：沿宏照道伸延，經國際交易中心連接 A 段的有蓋行人天橋系統，止於企業廣場五期 (MegaBox)；

C 段：連接企業廣場五期 (MegaBox) 和企業廣場三期；

D 段：連接企業廣場三期和 Manhattan Place；

(ii) 為 (i) 項所述的擬建行人天橋系統興建相關樓梯、自動梯和升降機；

(iii) 修改宏開道及常悅道交界處附近一段宏開道，包括提供行人過路處；

(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／修改中央分隔帶、安全島，以及現有臨福街休憩處、行人天橋樓梯、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／梯段；

(v) 永久封閉花槽、安全島，以及現有行人天橋樓梯、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／梯段；以及

(v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和渠務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東區地政處，亦可致電 2300 1764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0 年 1 月 12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